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0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林真仔

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吳**等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法所定抵押權人、質權人、留置權人及依其他法律所定擔保物權人聲請拍賣擔保物事件，由拍賣物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72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，上開規定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5條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相對人所有坐落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暨其上553建號建物之不動產，係坐落桃園市龍潭區，並非在本院轄區，揆諸非訟事件法第72條規定自應由拍賣標的物所在地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